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得津纯 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绿豆冰沙1800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得津纯食品有限公司(91440113331329601T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得津纯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绿豆冰沙 1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表》" ,编制单位为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,编制主持人 为熊程程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,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 题:

-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等问题。
- 二、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
- 三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
四、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有误。

鉴此,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,电话:020-83555988)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,电话:020-87533928)申请复议;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,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, 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